

第四條附表二

請 頒 保 訓 專 業 獎 章 事 實 表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護 照 號 碼)		出 生 年 月 日		年	月 日
住 址					
服 務 機 關 (團 體)		職 務 (職 稱)			
請 頒 獎 章 等 級	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
適 用 條 款		證 明 文 件			
請 頒 (領) 機 關 (團 體 、 單 位) 考 評	考 核 長 官 (人 員) 職 銜		姓 名		
	評 語			日 期	
核 定 層 級	審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果			建 議 核 頒 獎 章 等 級	
				召 集 人 簽 章	
				日 期	
	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批 核 意 見			主 任 委 員 簽 章	
		日 期			
備 註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(構)或團體推薦填寫一式二份，由本會或所屬機關推薦者由本會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填寫一式二份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